**範本二**

**幼稚園教育計劃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注意事項清單
*(僅供幼稚園參考及使用，毋須交回教育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幼稚園名稱)

此清單旨在提醒幼稚園在舉辦家長教育課程時需注意的事項。

|  | 會進行或已完成加 ✓ |
| --- | --- |
| **A. 檢視及策劃** |  |
| 1. | 學校已就家長教育的需要收集資料和意見（例如透過學校自我評估、觀察及／或問卷調查等），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校本需要。 | □ |
| 2. | 學校已按校本需要制訂家長教育課程的工作計劃，包括計劃目標、預算、實施的年期，以及課程的內容。 | □ |
| **B. 課程提供者** |  |
| 3. | 為學校提供課程的服務供應商，屬非牟利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88條獲豁免繳稅；以及(a) 擁有為幼稚園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或(b) 講者持有相關專業及為幼稚園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 | □ |
| 4. | 學校擬向個別講者或專家（即持有相關專業資歷的人士）購買服務，不論有多少名講者或專家，服務費用的總額不多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津貼額（不包括用以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的百分之二十。該個別講者或專家持有相關專業及為幼稚園家長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 | □□不適用 |
| **C. 課程內容** |  |
| 5. | 學校擬選購的課程，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理念和指引，並涵蓋課程架構的所有或部分核心範疇：範疇I - 認識兒童發展範疇II - 促進兒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範疇III - 促進家長身心健康範疇IV - 促進家校合作與溝通 | □範疇I□範疇II□範疇III□範疇IV |
| 6. | 學校擬選購的課程，有助家長建立正面的育兒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培養兒童健康成長。 | □ |
| 7. | 學校擬選購的課程是有系統及具質素的家長教育課程，並透過適當模式向家長授課，例如專家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網上課程等，以符合校本需要。 | □ |
| 8. | 學校擬選購課程的內容，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 □ |
|  |  |
| **D. 採購程序** |  |
| 9. | 學校已依循現行教育局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 | □ |
| 10. | 學校擬聯同其他幼稚園（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合辦家長教育課程。參與的幼稚園均已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例如：根據校內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幼稚園會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費用，並清楚知道不可把款項轉交其他幼稚園以支付服務開支。 | □□不適用 |
| 11. | 學校會／已把課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5 - 8點）納入標書及服務合約之內，以確保採購的課程／服務符合本校需要及具質素。 | □ |
| **E. 課程的監察** |  |
| 12. | 學校會監察課程的質素和評估成效，包括：(i) 安排教師與家長一同參與家長教育課程以監察課程的執行情況(ii) 透過問卷、家長意見調查等方法評估課程成效(iii)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F. 人手規劃** |  |
| 13. | 學校已安排人手配合推行家長教育（例如：分析家長教育工作需要、制訂家長教育計劃、安排教師與家長一同參與家長教育課程、評估工作成效、編寫工作報告、透過「家長園地」網頁分享育兒資訊及透過網頁平台分享課程反饋等)，並會妥善記錄和存檔，作為日後長遠發展家長教育的參考。 | □ |
| **G. 家長園地** |  |
| 14. | 學校會／已在學校網頁設立「家長園地」專頁或優化現時「家長園地」專頁，分享家長教育資訊。 |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